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16-03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嘉华酒店三层 6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姜波女士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姜波女士担任股东的代理，以代表其在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票，务请填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征集时间内（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送达。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公告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03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
1.06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1.0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2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03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
1.06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1.0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2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 2 项议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第 3 项议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第 4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内股东名册内之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外股东名册内之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本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阁下若填写及交回委托书，仍然可亲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于会上投票，惟在此情况下，委托书将视作已撤销论。

4. 股东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16/9/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或传真号码：010-59965997）。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执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 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三) 本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邮编: 100728

联系电话: 86-10-59965998

传真号码: 86-10-59965997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

附件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

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之H股/A股^{附注二}_____股(股东账号_____)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

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嘉华酒店三层6号会议室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如未有填上书面，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本公司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10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此回执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100728。

附件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 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附注 3}：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1.0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6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2}：

受托人签名^{附注 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2}：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

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日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 9 号。此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 100728。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附件 3：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 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附注 3}：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1.0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6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			

	议案			
3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2}：

受托人签名^{附注 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2}：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日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 9 号。此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 100728。